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函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承辦人：陳佳純  
電話：(05)2721799  
傳真：(05)2723771

受文者：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甄(111)字第11119000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測試系統)」開放測試事宜案，惠請轉知貴校所屬學生並協助其完成上傳測試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審查資料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
- 二、為利考生預先瞭解並熟悉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之操作介面及作業流程，本會特提供「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測試系統)」供考生實作演練；測試系統開放資訊如下：
  - (一)對象：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之考



生。

(二)開放時間：111年4月14日至111年4月20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

(三)登錄網址：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頁面，再點選「審查資料上傳作業」項下之「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測試系統)」，即可進行審查資料上傳測試作業。※測試系統內所有校系，一經確認即不得再進行測試。

(四)考生登入測試系統後，如發現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第一至第四學期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檔案資料有誤，應於測試系統截止日前儘速向貴校反映，未依限反映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五)測試期間若遇系統操作問題，請於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例假日除外)電洽甄選委員會：(05)2721799。

三、本測試系統僅供考生測試及提前檢視並核對歷程資料是否正確，故考生於該測試系統所上傳(勾選)之審查資料不列入正式資料。嗣後，考生仍須依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及時程，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四、另，貴校若接獲所屬學生反映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有誤，應儘速於三日內查明並備文逕向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辦理更正。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疑義處

理流程」業於111年2月24日至2月25日報名作業系統說明會中公告，如仍有疑問，請逕洽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諮詢，以維護學生甄試權益。

五、本會業於申請入學網站公告「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操作說明及影音教學檔」，貴校可自行下載運用或轉知所屬學生上網觀看，並輔導其完成上傳作業。

六、為利貴校輔導所屬考生上網完成測試並檢視核對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本會將提供各高中(職)學校上網查詢考生上傳情形，請於111年4月14日至111年4月20日止，至本會申請入學網站「高中作業資訊系統」選項，點選「集報考生審查資料上傳情形查詢」即可查詢，請多加利用。※所需帳號及密碼為貴校於「高中職學校承辦人聯絡資料維護系統」自行設定之密碼。本項資料僅限提供透過貴校辦理集體報名考生。

正本：111學年度參加大學申請入學之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試務組、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電算組

